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自願性公告**  
**非執行董事出售股份及**  
**股權變動**

本自願性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作出。

**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獲非執行董事及GS Corp的股東王魯泉博士及GS Corp（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王博士（作為賣方）與張曉雷先生（作為買方）（「買方」）於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博士同意透過GS Corp出售予買方，而買方同意透過GS Corp向王博士以每股出售股份17.32港元收購5百萬股股份（「出售股份」），總計86,600,000港元（「轉讓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6%。

就本公司所知，買方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王博士進一步通知本公司，緊隨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完成了轉讓事項。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王博士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與章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因此轉讓事項後，由GS Corp持有的本公司控股權益及章博士及王女士被視作通過GS Corp持有的股份中的權益將減少。章博士及王女士概無出售各自於轉讓事項下本公司的權益。

該等銷售股份須遵守3個月禁售期的規定，據此，買方不能（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抵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認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銷售股份，訂立具相同效力之交易，或訂立其他任何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銷售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

## 本公司股權變動

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買方所持股權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緊接轉讓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GS Corp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轉讓事項完成前		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GS Corp <sup>(附註2)</sup>	880,366,235	46.29%	875,366,235	46.03%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901,721,187股普通股計算。
- (2) 緊接轉讓事項完成前，GS Corp由章方良、章氏信託、王魯泉、吳詠梅、吳氏2017年信託、吳氏2018年信託、吳氏2019年信託、王燁、王氏信託、牟英軍及慈善機構B分別擁有約28.38%、12.53%、23.19%、10.73%、0.77%、7.13%、約3.91%、5.86%、6.28%、1.04%及0.18%。

緊隨轉讓完成後，GS Corp由章方良、章氏信託、王魯泉、吳詠梅、吳氏2017年信託、吳氏2018年信託、吳氏2019年信託、王燁、王氏信託、牟英軍及慈善機構B分別擁有約28.54%、12.60%、22.76%、10.79%、0.78%、7.17%、3.93%、5.89%、6.32%、1.05%及0.18%。

董事會預計本次轉讓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層的組成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魯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為與章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章博士」	指	章方良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為與王博士及王女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GS Corp」	指	Genscript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為與章博士及王博士一致行動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指	吳詠梅女士，為GS Corp的一名股東；
「牟先生」	指	牟英軍先生，為GS Corp的一名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王氏信託」	指	一項由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配偶、兒子及其生存後嗣；
「吳氏2017年信託」	指	一項由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兩名子女及彼等各自生存後嗣；
「吳氏2018年信託」	指	一項由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兩名子女及彼等各自生存後嗣；
「吳氏2019年信託」	指	一項由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的信託；及
「章氏信託」	指	一項由章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其三名子女及彼等各自生存後嗣。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方良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及潘九安先生。

\* 僅供識別